

## 新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

新北市各戶政事務所為收取門牌作業規費之依據，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及新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訂定「新北市門牌編釘及門牌證明書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本標準係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以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一三〇九五七八七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四條；復於一百零九年五月十三日以新北府法規字第一〇九〇七九六〇〇一號令修正發布第二條條文。

現因應門牌原物料上漲，門牌規費已不符成本，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參考門牌編釘之成本分析資料後，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調整門牌編釘規費之收取。